中 華 科 技 大 學 銷 過 申 請 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制 | □二專 □二技 □四技 | 班級 | 系 年 班 |
| 學 號 |  | 姓 名 |  | 聯絡電話（手機）： |
| 懲處事實 | 公告日期： 年 月 日 事由: 類 別：□ 申誡 次 □ 小過 次 |
| 服務項目 | □優良事蹟： □服務教育： 小時（以校園環境清潔或勞務工作為主） |
| 初 審 | 生輔組承辦人 |   | 導師 |   | 輔導教官 |  |
| 執行單位安排與驗收 | 服 務 教 育 排 程 |
| 時間：地點：工作項目： |
| □ 通過 □不通過 |
| 驗收人： | 單位主管： |
| 輔導結果 | 生 輔 組 承 辦 人 | 生 輔 組 長 | 軍訓室主任 | 學生事務長 |
|  |  |  |  |
| 說 明 | 一、申請銷過學生，選妥服務工作後，先送學務處生輔組登記。同學於考察時間內無再違犯校規，就可至各執行單位所安排之時間內完成工作。【考察時間：申誡一星期，小過兩星期，申請後續有違犯校規，將取消資格】二、申誡一次者抵免時，須服務教育兩小時；記過者抵免須以六小時為計算單位。三、執行完畢後應送回學生事務處生輔組辦理銷過作業，未完成者，不得銷過。四、受定期察看、退學、開除學籍及學生獎懲規則所列重大品德缺失事項之懲罰（記大過含以上處分）不得申請銷過。五、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銷過處理要點」，如有修訂則依核定後規定辦理。 |